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季度業績公佈**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董事」，合稱為「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00,239	1,200,434	(16.7)%
本期毛利	85,641	83,667	2.4%
本期溢利	42,996	48,405	(11.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00,239	1,200,434
銷售成本		<u>(914,598)</u>	<u>(1,116,767)</u>
毛利		85,641	83,6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85)	(2,249)
行政開支		(26,038)	(21,295)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u>1,673</u>	<u>(859)</u>
經營溢利	4	57,291	59,264
財務收益－淨額	5	<u>999</u>	<u>1,00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290	60,267
所得稅開支	6	<u>(15,294)</u>	<u>(11,86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42,996	48,40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被列作收益或開支之項目			
－ 匯兌差額		<u>1,048</u>	<u>(29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44,044</u></u>	<u><u>48,113</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之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u>0.0200美元</u></u>	<u><u>0.0230美元</u></u>
－ 攤薄	7	<u><u>0.0200美元</u></u>	<u><u>0.0230美元</u></u>
股息	8	<u><u>13,858</u></u>	<u><u>13,857</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018	205,622
土地使用權		6,858	5,690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553	557
遞延稅項資產		1,984	1,061
		<u>223,413</u>	<u>212,930</u>
流動資產			
存貨		58,521	71,022
應收貿易賬款	9	392,151	461,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93	33,71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37	1,63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225	15,0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438	150,612
		<u>661,265</u>	<u>733,730</u>
資產總額		<u>884,678</u>	<u>946,66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79	1,379
股份溢價		84,070	84,070
其他儲備			
— 擬派末期股息		—	13,861
— 其他		315,911	285,487
		<u>401,360</u>	<u>384,797</u>
權益總額		<u>401,360</u>	<u>384,79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28,321	41,200
遞延稅項負債		5,923	5,679
		<u>34,244</u>	<u>46,8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353,053	439,56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21	22,693
應付股息		13,858	—
銀行借貸		18,579	20,4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28	7,5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763	4,32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472	20,433
		<u>449,074</u>	<u>514,984</u>
負債總額		<u>483,318</u>	<u>561,86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84,678</u>	<u>946,660</u>
流動資產淨額		<u>212,191</u>	<u>218,7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5,604</u>	<u>431,67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有關承包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公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中期收入有關之稅項乃按適用於預計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首次被強制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報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的主要變動為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會否有可能重列為損益（重新分類調整）的基準分門別類。修訂並未說明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過渡指引作了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目的為在某一實體控制一個或以上其他實體並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情況下，為該實體確立呈列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原則，界定控制原則及訂立控制為合併之基準。該準則載列如何應用控制原則來辨別投資人是否控制被投資人，並因此合併該被投資人。此項準則亦載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包括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條文，該等條文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控制權條文納入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所遺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旨在加強披露的一致性和降低其複雜性，為公允價值提供一個清晰定義，並作為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該等規定大致看齊，並無擴大公允價值會計的使用，但就該準則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內的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時應如何應用準則提供指引。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三年生效但對本集團不適用之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就政府貸款「首次採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第12號(修訂本)	過渡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解決了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報告週期的多個問題，包括下列準則之變更。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報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報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c)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新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 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後之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989,992	1,196,836
承包服務收入	10,247	3,598
總收入	<u>1,000,239</u>	<u>1,200,434</u>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分部－電子產品部。管理層透過監察該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雖然本集團之收入來自中國以內或以外之外部客戶，但大部份所售貨品為直接運送到外部客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子公司。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

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提供營運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486	16,55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5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虧	748	635
撇減／(撥回) 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93	(1,77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3,162	—
	<u>22,174</u>	<u>15,493</u>

5. 財務收益 — 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808	1,994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809)	(930)
滙兌收益淨額	—	(61)
	<u>999</u>	<u>1,003</u>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11	2,06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862	9,536
遞延所得稅	(679)	263
	<u>15,294</u>	<u>11,862</u>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之所得稅。

Regent Manner (BVI) Limite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附註21（經修訂）第16段，本公司董事認為峻凌有限公司（「峻凌香港」，一家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的全資子公司），可按50:50的比例分配其銷售於中國製造的貨品所產生之溢利。因此，峻凌香港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2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峻凌香港透過位於中國東莞之一間承包工廠經營。該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取得之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該筆被視為取得之溢利乃按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之7%計算，而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乃按承包工廠所產生之總加工成本加7%釐定。該承包工廠已於二零一三年停止營運而其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遷移到峻凌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境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企業所得稅法，將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定為25%。

7.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42,996</u>	<u>48,40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149,765</u>	<u>2,107,58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美元)	<u><u>0.0200</u></u>	<u><u>0.0230</u></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本公司只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僱員購股權計劃。就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言，乃基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確定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市場平均股價）購入之股份數目。上述所算得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比較之結果顯示反攤薄效果，故此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並不導致出現攤薄性普通股。

8.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建議並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合共港幣107,488,273元（相當於約13,86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息：約18,808,000美元）。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支付。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董事建議並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合共港幣107,488,273（相當於約13,85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息：約13,857,000美元）。該等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支付。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對於新客戶一般會要求預付貨款。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日內	320,956	379,753
91日至180日	68,800	80,168
181日至365日	2,795	3,126
365日以上	190	648
	<u>392,741</u>	<u>463,695</u>
減：減值撥備	<u>(590)</u>	<u>(1,945)</u>
	<u>392,151</u>	<u>461,750</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日內	263,791	291,447
91日至180日	88,470	145,306
181日至365日	362	2,114
365日以上	430	694
	<u>353,053</u>	<u>439,561</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不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屏（「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提供有關應用表面貼裝技術（「SMT」）的綜合生產解決方案，目的是成為電子製造服務（「EMS」）之專門供應商。本集團綜合生產解決方案一般包括材料採購及管理、工序工程設計、SMT加工、品質保證、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1,000,23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00,434,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6.7%。期內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1)應用於高階大呎吋平板電腦之LED光棒於第一及二季之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2)承包服務（其原材料乃由客戶提供）於第三季之銷售比例較去年同期上升。

毛利

由於(1)擁有較高毛利率的TFT-LCD面板之控制板及觸控面板之控制板的銷售比例增加；(2)因對過往產能使用率偏低的廠房作出整合導致生產設施的整體使用率提升及(3)承包服務（其原材料乃由客戶提供）於第三季之銷售比例較去年同期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7.0%增加至約8.6%。

由於整體毛利率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毛利增加約2.4%至約85,64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3,667,000美元）。

純利

隨着毛利率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純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約4.0%增加至約4.3%。然而，由於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對單一客戶之應收賬款作出一次性減值撥備約3,16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下跌約3.3%至約58,29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0,267,000美元）。

扣減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後，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為約42,996,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約48,405,000美元，減少約11.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2,19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746,000美元），其中流動資產約661,26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3,73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449,07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4,984,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7倍，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42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9,43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612,000美元），而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8,57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39,000美元）；及須於一年以外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28,32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借貸比率（即借貸總額（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款項除外）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雄厚而穩健之財務實力，並具有充足資源以支援營運資金所需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及面對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所有業務所需資金集中由集團分配，並會檢討及監控匯兌風險。該政策亦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其財務運作，並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不會有重大的匯率風險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投入資本開支約26,566,000美元，以興建廠房物業、購買及安裝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資本開支約為26,834,000美元。該等資本開支全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未來資本承擔約為10,296,000美元，主要是與在中國興建工廠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員工提供吸引之薪酬待遇，包括優質員工宿舍、培訓及發展機會、醫療津貼、保險項目、退休津貼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藉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234位員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2,000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薪酬及相關成本合共約51,01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0,781,000美元）。

前景

產品與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首三季內，應用於平板電腦之LED光棒、觸控面板之控制板的SMT生產方案銷售訂單持續增加。未來，以上業務與本集團專門為TFT-LCD提供之SMT生產方案，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之重點業務。本集團為LED一般照明和白色家電推出SMT生產方案之新業務亦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新方案以供應用於更先進產品以及其他高端電子產品，以擴大收入來源及加強盈利能力。

客戶

本集團致力爭取成為全球TFT-LCD面板行業之主要EMS供應商。在此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採取共同地點策略，以鞏固與主要TFT-LCD面板製造商之關係。此外，本集團仍會專注為TFT-LCD面板以及觸控式面板行業來自中國、日本、韓國及台灣之全球主要製造商、LED一般照明產品之國際品牌及中國白色家電製造商服務，並會開拓與其他全球製造商之商機，以擴大客戶層面。

產能

本集團亦將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並不斷投資於先進生產設施，務求提升生產效率及質量。於二零一三年首三季內，本集團已分別在廈門和蘇州之廠房提升生產設施，以應對觸控式面板和高階平板電腦控制面板製造商之新訂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共有179條SMT生產線。

行業

展望長遠未來，受惠於多國政府政策推動節約能源、科技革新以及消費者市場對先進及節能用品之需求日益殷切，電子產品市場將繼續推出新一代產品，特別是觸控模式將被廣泛應用，其需求增長帶動下，預期TFT-LCD行業將會穩健增長。此外，消費者以及工商業市場對節能電器產品及LED照明工具之需求亦日漸，有利本集團發展該等市場之新業務。

通過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緊密合作，本集團將把握商機，以締造更佳經營業績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在可見未來業務仍會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向普通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決心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伍開雄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並調任非執行董事起，本公司主席伍開雲先生兼任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

伍開雲先生目前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伍先生為集團創辦人，他於表面貼裝技術業務具備豐富經驗，並擁有良好聲譽，兩者均為履行主席一職的關鍵要素，自出任主席以來，一直帶領著本集團向前邁進。同時，伍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的相稱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的合適條件。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的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總理由其他個別非關連人士擔任。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亦已設有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機制。董事會相信，目前的董事會架構及投票機制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董事會相信，由於伍先生對行業的經驗豐富，伍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不但可提高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亦可確保管理層有效地執行董事會的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旨在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君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開雲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伍開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